

敬啟者：

為配合教育局倡議在學校推行教授樂器計劃以提高學生的音樂修養及水準起見，本校特於音樂課堂增設學習牧童笛吹奏課題，並代學生向琴行集體洽購牧童笛(YAMAHA)(B)，每枝折實價為二十四元正。相應函請查照。有關之樂器，貴家長可自行在外購買或委託校方代購。希即簽署回條並連同款項（如擬委託校方代購）交該班音樂科老師彙收，以便跟進辦理為荷。

如有疑問，請與彭穎怡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

謹啟

主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 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音樂科老師 —————

149

回 條——購買牧童笛

敬覆者： 貴校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四九號通告內容已悉。本人

同意委託貴校代購(YAMAHA) (B)牧童笛一枝，並付上港幣 24 元正。

不同意委託貴校代購(YAMAHA) (B)牧童笛，並會自行在外購買。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雷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七年二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內加✓號